**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資訊學習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嘉義縣政府108年10月16日府教發字第1080228415號函辦理。
2. **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：**
	* 1. 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資格、條件：
3. 基本條件：

1.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2.高中職(含)以上學歷

（二）消極條件，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：

1.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2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3.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4.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5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6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7.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者。

（三）具電腦資訊專長者尤佳。

二、報名者如有資格不符或繳驗之證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即時查覺而予錄取，仍將予以無條件註消錄取資格及予解僱，並溯至僱用之日起，另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參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**

 ㄧ、依成績高低排序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 **二、聘期：自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**

**肆、報名應附之文件如下：**

 一、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、切結書(附件二)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(附件三)各乙份，各欄位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。

 二、繳驗國民身份證影本，檢附正本核驗﹙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 者，均不得報考﹚。

 三、男性須役畢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，檢附正本核驗，正本繳驗後發還。

 四、繳畢業證書影本，檢附正本核驗，正本繳驗後發還。

 五、履歷表或經歷證明。

**伍、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：**

請填妥報名表，親自至本校報名及繳驗證件。

**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止**。

**甄選日期：109年11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（請於20分鐘前至辦公室報到）。**

**陸、地點及甄選方式：**

 ㄧ、報名地點:本校總務處；甄選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 二、甄選方式：**資料審查50%(含資訊教學與服務等相關經歷)、口試50%（含資訊專長、服務熱忱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），低於80分者不予錄取。**

 三、請以身分證正本當准考證應試。

**柒、錄取聘用：**

 一、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12點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(http://www.bsps.cyc.edu.tw/)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>）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，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 二、經榜示錄取者，請於榜示隔日(工作日)上午8時00分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。

 三、本案依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甄選進用，倘受聘期間屆滿或進用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聘。

**捌、注意事項：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變更者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>）。

 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與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>）。

**玖、附則：**

 一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

1. 值勤時間：**每週一至五上午8：00至下午17：00**。(每日八小時，中午休息一小時)；**若遇校方調整資訊學習站開放時間，則調整上下班時間及日期**。
2. 資訊站設備管理及故障初步排除與回報。
3. 資訊網頁資料上傳及維護。
4. 協助資訊學習站開放時間運作與維護。
5. 資訊學習站開課期間講師及參加人員簽到及體溫量測。
6. 資訊學習站學習成果彙編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 + 1. 僱用薪資：
1. 時薪報酬按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（新台幣158元）支給。
2. 僱用期間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勞保，受僱者不得異議。

三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

雇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警衛及各工作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、或因值勤之疏失而致甲方遭受損失時應予賠償外，甲方得隨時解雇，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雇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 四、受雇人有下列情形者立即解雇：

(一)不按照規定值勤，或有重大事故不能值勤。

(二)無故擅離職守。經常遲到早退。

(三)過於自大、態度傲慢無禮、不聽指揮勸導。

(四)處理事情不當，以致造成損害。

(五)行為不檢損及校譽。

(六)曠職視同重大違規，立即解僱。

(七)上班期間不得飲酒，非值勤時間，亦不得在執勤場所飲酒。

解雇時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佔據校舍藉故不離去，並主動歸還所有配發或借用之物品。

 五、

(一)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或由學校予以解聘。

(二)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即予解聘。

附件一

**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資訊學習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貼相片處2吋半身相片背後書寫姓名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畢業學校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 夜： 行動：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重要經歷（曾任之學校/機關及職務） | 1. | （起迄年月） |
| 2. | （起迄年月） |
| 3. | （起迄年月） |
| 報名審核程序 | 證件名稱〈以下證件均繳驗正本收影本） | 審核人蓋章 |
| 1 | □國民身分證 |  |
| 2 | □男性已服兵役等相關證明文件 |  |
| 3 | □學歷證明 |  |
| 4 | □切結書 |  |
| 5 | 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|  |
| 6 | □履歷表或經歷證明 |  |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查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資訊學習站臨時人員甄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8.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9.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。

10.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迴避任用之相關情事。

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

 具 結 人：

 地 址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同 意 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**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資訊學習站臨時人員**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